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镇资交管办〔2024〕1号

关于印发《镇海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 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镇海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镇海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优化营商环境,预防廉政风险,打击违法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等规定,并按照《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建设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全部使用区、镇(街道、石化区)财政资金、政府融资和国有资金、集体资金,或上述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各类小型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测绘测量、检测、项目代建、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财务审计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进场交易管理。

前款所称小型项目,包括各类房建、市政、公路、水利、园

林绿化等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安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项目，是指除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依法应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外，在以下范围的建设项目：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

（三）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

（四）招标代理、测绘测量、检测、项目代建、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财务审计等服务项目；

（五）拆除工程。

第四条 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镇（街道、石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是小型项目的主要交易平台。在上述平台进行交易的，即为进场交易。

第二章 交易方式

第五条 小型项目由发包人自主选择交易方式，可以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交易，也可以通过比价、询价等其他非公开的形式进行交易。

第六条 交易平台由发包人自主选择，可以进场交易，也可以通过其他平台进行交易。发包人选择进场交易的，应当采用公

开发包、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比选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中包人。

第七条 通过总承包招标一起发包的暂估价专业工程、重要材料设备，规模标准在本办法第三条范围内的，可由总承包单位实施，也可以由总承包单位自主选择交易方式进行发包，但选择的交易方式和控制价须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同意。总承包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实施。

第三章 交易规则

第八条 进场交易的小型项目依托“镇海区基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线上交易。

第九条 进场交易的小型项目实行分级交易制度，区属国有企业（含下属国企，下同）、区直机关下属国有企业实施的小型项目由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交管办”）负责交易指导工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区级平台交易信息的发布。

各镇（街道、石化区）下属单位、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小型项目，由各镇（街道、石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交易管理工作，各镇（街道、石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负责本区域内交易信息的发布。

第十条 各级交易平台应加强对本级交易活动的跟踪管理，发包人发现交易单位在交易过程或合同履行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上报区交管办。

第十一条 小型项目进场交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已取得同意建设的依据；
- （二）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资料；
- （四）进场交易申请表。

第十二条 参与竞包的单位（以下简称“竞包人”）必须依法成立，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相应的资质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等条件，并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主体注册。

第十三条 潜在竞包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免费下载交易文件，竞包人向电子交易平台运维公司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

第十四条 发包人根据发包项目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发包控制价的 2%。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包公告，符合资格要求的竞包人均可参与交易，公告期限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包截止日止不少于 7 天。

第十六条 小型项目交易结果应在电子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限应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竞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结果

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交易活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发包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签发成交确认书。

竞包人对交易活动投诉或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不得捏造事实恶意投诉。

第十七条 为规范项目管理，有效促进市场竞争，发包人完成施工项目发包控制价编制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准确合理设置交易价格区间，区间上限应低于评审控制价的95%，评审控制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

第十八条 小型项目中包候选人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施工项目：采用公开发包的定包衡量值法或最低价法。采用定包衡量值法分总价和浮动率两种，发包人首先抽取浮动率值及两个权重值，系统自动计算得分和排名，发包人按排名顺序对中包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竞包资格，直到选出符合资格要求的中包候选人。采用最低价法时，竞包人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发包人按排名顺序对中包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竞包资格，直到选出符合资格要求的中包候选人。

（二）拆除项目：采用公开发包的价格竞争法。发包人进场交易前须完成拆除项目的房产评估工作，确定拆除施工费用和残值费用。对通过初步评审及资格审查的竞包人进行商务评审，残

值费用报价减去拆除施工费用报价后的价格数值为评审数值，评审数值最大的确定为中包候选人。若出现并列，按随机方式确定中包候选人的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序优先。

（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测绘测量、检测、项目代建、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财务审计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比选（限设备、材料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发包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镇海区基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施工项目评审专家可由发包人自行组建，无需专家库抽取。

评审专家库专业或人数不满足评审需求的，发包人可自行组建。

第二十条 小型项目发布发包公告后无竞包人或竞包人少于3家的，发包人应再次发布发包公告。两次发布发包公告均没有竞包人参与的或因竞包人报名数量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发包人可自行确定承包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应急工程，经发包人集体决策，可自主确定下浮率进行直接发包。水

电、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类小型项目，发包人可自主确定下浮率直接发包。

潜在竞包人与发包人存在控股关系，且依法有资格、资质、人员、技术等能力实施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确定承包人。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存在战略合作或框架协议合作的，可按签订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包人收到成交确认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交易文件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和中包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二条 中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包资格，交易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按处理细则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小型项目订立的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文本宜采用国家和省、市发布的示范文本。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合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交管办负责全区小型项目交易事项的指导管理工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维护“电子交易平台”并提供区属国有企业、区直机关下属国有企业进场交易小型项目的

场地服务。

镇（街道、石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本镇（街道、石化区）的小型项目交易工作，并接受区交管办的指导管理。镇（街道、石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负责提供本区域内进场交易小型项目交易的场地服务。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小型项目的交易活动，承担主体责任。进场交易的，应当接受区交管办指导管理或镇（街道、石化区）小型项目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对小型项目的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的合法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管办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成交确认书的；
- （二）成交确认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与中包人订立合同的；
- （四）在订立合同时向中包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单位应对发包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竞包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区交管办将视情予以限制参与交易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一) 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挂靠、串围标、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被司法机关认定行贿犯罪的和严重失信记录的;

(三) 被有关监督部门在指定平台进行限制投标类不良行为记录公示的;

(四) 拖欠民工工资不能及时处理被有关政府部门通报的;

(五) 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承包或签订合同后无故不履约的;

(六)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政府部门通报的;

(七)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区交管办认定应当限制的。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小型项目监督机制, 对交易过程和合同履行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发包人有将项目化整为零进行直接发包或违规进行工程建设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经查证属实,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条 在小型项目交易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或发生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交管办负责解释，未规定事宜参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各镇（街道、石化区）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本单位实际对小型项目的交易管理进行细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镇海区基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区级平台使用）
2. 交易办法示例参考
3. 镇海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主体负面行为处理申请函

附件 1

镇海区基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项目进场 交易申请表（区级平台使用）

项目名称			
交易依据	发改立项文号、赋码或者国企，镇、街道班子（以上）会议纪要		
交易类别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测绘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财务审计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服务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竞争性存款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交易限价 (预算价)	万元	交易方式 (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发包（定包衡量值法、最低价法、价格竞争法）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项目业主 (发包人)	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全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及 申请原因	根据《镇海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申请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基层平台-镇海区”栏目内发布交易信息，并在平台组织交易活动。项目交易全过程中涉及的问题与责任均由我单位和主管（或上级） <u>（单位名称）</u> 负责协调、解释和处理。 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业主单位盖章：		
开标时间		会场安排	
主管（或上级）单位 意见	“是否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公共资源 交易主管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交易中心 受理情况	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管单位、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 2

交易办法示例参考

交易办法（施工类）示例

一、本发包项目采用定包衡量值法、最低价法确定中包候选人。

二、交易程序：

1. 竞包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汇总线上递交竞包文件的竞包人名单。

2. 交易会议由发包人（发包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公布竞包人名单，解密（拆封）竞包人的竞包文件，公布竞包人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内容。

3. 中包候选人确定流程

3.1 本交易文件约定竞包报价浮动率合理范围为 $- \% \sim - \%$ ，即 元 ~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3.2 竞包报价方式可以是总价报价也可以是浮动率报价方式。

3.2.1 采取总价方式报价时采取总价定包衡量值法

3.2.1.1 竞包报价 = 评审控制价 \times (1 + 竞包报价浮动率) + 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表示，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竞包报价浮动率 = (竞包评审价 ÷ 评审控制价 - 1) × 100%
 (计算结果以 % 表示,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 反之视为下浮);

竞包评审价指竞包报价剔除竞包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 评审控制价指发承包限价剔除竞包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含税) 元、暂列金额(含税)为 元, 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 元。

3.2.1.2 竞包报价超出竞包文件约定合理范围上下限的竞包人, 其竞包将被否决。

3.2.1.3 定包衡量值组合

竞包报价在合理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 其竞包评审价均进入定包衡量值的组合:

定包衡量值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竞包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 B1 + 通过详细评审后的次低竞包评审价格 × 权重 B2 + 评审控制价 × (1 + 浮动率 A) × (1 - 权重 B1 - 权重 B2) 浮动率 A 和权重 B1、B2 在公布竞包报价并确认有效竞包人后在以下数值中随机确定:

对应球号 抽球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浮动率 A	-%	-%	-%	-%	-%	-%	-%	-%	-%	-%	-%
权重 B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权重 B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2.1.4 竞包得分计算:

满分 100 分，竞包评审价与定包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定包衡量值 1 个竞包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定包衡量值 1 个竞包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1 个竞包报价偏离单位 = 元（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公式如下:

竞包评审价等于定包衡量值的，竞包得分 = 100;

竞包评审价高于定包衡量值的，竞包得分 = $100 - 2 \times (\text{竞包评审价} - \text{定包衡量值}) \div 1 \text{ 个竞包报价偏离单位}$ ；竞包评审价低于定包衡量值的，竞包得分 = $100 - 1 \times (\text{定包衡量值} - \text{竞包评审价}) \div 1 \text{ 个竞包报价偏离单位}$ ；

3.2.2 采取浮动率方式报价，报价以“%”为单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评审办法可以采取最低价法或采取浮动率定包衡量值法。采取浮动率方式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清单综合单价 = 预算清单单价 $\times (1 + \text{定包浮动率})$ ，以“项”为计量单位的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交易文件约定执行。

3.2.2.1 竞包浮动率在合理范围内（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的，其竞包报价均进入定包衡量值的组合:

3.2.2.2 浮动率报价方式下的定包衡量值组合:

定包衡量值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竞包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 B1 + 通过详细评审后的次低竞包浮动率 \times 权重 B2 + 浮动率 A

× (1-权重 B1-权重 B2) 浮动率 A 和权重 B1、B2 在公布竞包浮动率并确认有效竞包人后在以下数值中随机确定

对应球号 抽球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浮动率 A	-%	-%	-%	-%	-%	-%	-%	-%	-%	-%	-%
权重 B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权重 B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2.2.3 竞包得分计算:

满分 100 分，竞包浮动率与定包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定包衡量值 1 个竞包浮动率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定包衡量值 1 个竞包浮动率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1 个竞包浮动率偏离单位 = % (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公式如下:

竞包浮动率等于定包衡量值的，竞包得分 = 100;

竞包浮动率高于定包衡量值的，竞包得分 = 100 - 2 × (竞包浮动率 - 定包衡量值) ÷ 1 个竞包浮动率偏离单位；竞包浮动率低于定包衡量值的，竞包得分 = 100 - 1 × (定包衡量值 - 竞包浮动率) ÷ 1 个竞包浮动率偏离单位；

竞包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4 浮动率报价方式下的最低价法

采取浮动率报价方式下的最低价法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4. 推荐中包候选人

4.1 本次竞包在采取定包衡量值时将按竞包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 10 家并排序（如竞包得分相同的，则按竞包报价接近报价范围下限值的程度由高到低确定；竞包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在采取最低浮动率法时按浮动率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取排序前 10 的竞包单位（如竞包浮动率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若竞包单位少于 10 家的，则全部推荐。

4.2 发包人（发包代理机构）对上述 10 家单位中排名第一的竞包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竞包人作为中包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竞包处理。再对排名第二的竞包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包候选人（已确定的定包衡量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保持不变）。

如上述 10 家单位均作否决竞包处理，发包人（发包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发包。

4.3 资格审查包括是否符合竞包资格要求、交易保证金是否按规定提交、竞包文件是否按交易文件要求编制、“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是否处于“合格”状态等（发包人自行补充完整）。

4.4 形式评审包含：签字盖章、格式完整等内容（发包人自行补充完整）。

5. 发包人（发包代理机构）对中包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天。公示无异议的发包人（发包代理机构）向中包候

选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发包人和中包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交易办法（拆除类）示例

一、总则

本发包项目采用价格竞争法确定中包候选人。

二、交易程序

先开启所有竞包单位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及资格审查。

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合格竞包人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1）合格竞包人 > 20 家时，先开评合格竞包人的资信标，按照资信标得分高低排序取前 15 家（如出现并列，则按随机方式确定其顺序）进入商务标评审；

（2）合格竞包人 ≤ 20 家时，所有合格竞包人进入商务标评审，不再开评资信标。

（3）若竞包人或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合格竞包人 < 3 家时，重新组织发包。

三、初步评审

- 1.1 不具备交易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1.2 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未交交易保证金或未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的；
- 1.4 竞包截止时间后上传竞包文件的；
- 1.5 竞包文件解密失败的；

1.6 竞包有效期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

1.7 竞包函不符合要求；

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由三分之二评委签字确认；

1.9 竞包文件组成内容不全；

1.10 竞包文件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 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查实的；

1.12 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四、资信标排序评审标准（如有）

评审内容	认定标准	评审等级	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房屋建筑领域的施工信用等级信息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A 级	8 分
		B 级	7 分
		C 级	6 分
		D 级	5 分
企业履约评价等级	资格审查合格的竞包人，本项统一得 5 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5 分
竞包人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5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3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5 分
竞包人类似项目经验	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竞包截止时间）实施的以政府部门为项目主体的房屋拆除项目，提供一个得 3 分。 说明：①业绩取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竞包文件中，材料不全或材料无效的不得分。		3 分

注：竞包人若未提交资信标，作否决竞包处理；若未提交相应资信标内容，得最低分。

五、商务标评审

参与评审计算的竞包报价为拆除施工费用和残值费用两部分。

残值费用报价减去拆除施工费用报价后的价格数值为评审数值，评审数值最大的确定为中包候选人。（评审数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并列，按随机方式确定中包候选人的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序优先。

六、注意事项

除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否决竞包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竞包文件作否决竞包判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竞包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竞包人进行书面澄清。对依照交易文件规定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竞包人书面询问核对。

本细则由发包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交易办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竞争性比选）示例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比选小组、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比选工作。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选用：竞争性比选

2. 评标细则及顺序

2.1 先同时开启资格审查文件，比选小组进行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开启资格审查文件合格的供应商技术资信文件，比选小组进行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备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资质证书供应商名称（如有）、比选文件购买人名称应当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比选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无负偏离。	
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详见比选文件中无效响应认定。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2.2 对技术资信文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根据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技术得分相同，抽签决定，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比选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比选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比选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比选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3 开启技术资信分排序前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比选小组

进行初步审查，报价文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比选。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供应商无效标的，未入围供应商均不予递补。）

2.4 进入比选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

2.5 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6 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资信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 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7 评价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抽签序号为投标签到表中的序号为准），先抽中的排序在前。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技 术 资 信 分 (70-90分)	
价 格 分 (10-30分)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报价且进入价格评审的三家单位中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分。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 3

镇海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主体负面 行为处理申请函

X 镇/街道/集团【2024】第 X 号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单位（公司）于年月日在区/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交易，目前已查实单位存在《镇海区非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情形，现申请限制以上单位在镇海区基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小型项目交易活动，限制期限：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永久限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XX 镇人民政府/XX 街道办事处/XXX 集团公司

年 月 日

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
